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树业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2021〕2号）

收到日期：2021年2月3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或“公司”），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盐鸿路段；

林树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繁泉，公司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相关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存在虚假

记载；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427,216,729.68 元，实际余额为 327,576,305.41 元；2018 年半年报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516,086,653 元，实际余额为 4,237,168 元；2018 年年报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731,774,817.42 元，实际余额为 147,623,345.01 元；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693,658,118.28 元，实际余额为 63,640,824.27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2016 至 2019 年期间，公司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再生”）、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高实业”）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49 亿元。其中，2016 年为卫士再生期限为 6 至 9 个月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贷款总金额 4.52 亿元，质押金额累计 4.52 亿元；2017 年为卫士再生期限为 6 至 7 个月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贷款总金额 1.47 亿元，质押金额累计 1.47 亿元；2018 年为卜高实业期限为 6 个月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贷款总金额 8,766 万元，质押金额累计 9,000 万元；2019 年为卜高实业期限为 6 个月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贷款总金额 5,844 万元，质押金额累计 6,00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执行机制，及时针对上述违规事项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广东监管局对林树光、曾繁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财务工作的规范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形成整改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且，公司将及时针对上述违规事项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二）《关于对林树光、曾繁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